

# 中共招远市委办公室发电

招办发电〔2021〕100号

李 令  
签批：冷海祥

---

等级·明电

---

---

##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 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镇党委、政府，各街道工委、办事处，市直各部门、集团公司，驻招各单位：

《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招远市委办公室  
招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24日

# 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上级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措施，现就进一步改革完善我市社会救助制度，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目标

用 2 年左右时间，建立健全以基本生活救助、专项社会救助、临时救助为主体，以社会力量参与为补充，以信息化为支撑，分层分类、城乡统筹的社会救助体系，确保到 2035 年，社会救助事业高质量发展，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困难群众，民生兜底安全网更加密实牢靠的总体目标。

## 二、重点任务

1.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适度扩大低保覆盖范围，对家庭人均收入高于当地城乡低保标准，但家庭年人均收入低于上年度城乡居民人均消费支出，且财产状况符合当地低保认定条件的低收入家庭中的重残人员、重病患者等特殊困难人员，依本人申请，参照“单人户”纳入低保。落实低保标准与城乡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挂钩的动态调整机制，全市城乡低保标准占当地上年度城乡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的比例原则上分别在 25-35%和 35-45%之间，并确保稳步可持续增长。到“十四五”末，全市低保标准实现城乡统一。（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2.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覆盖的

未成年人年龄从 16 周岁延长至 18 周岁。健全特困人员供养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原则上按照不低于当地低保标准的 1.4 倍确定，全自理、半护理和全护理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原则上分别按照不低于当地上年度最低工资标准的 1/10、1/6 和 1/3 确定。实施特困人员供养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对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人员做到愿进全进，对在家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要落实照料服务责任。到 2022 年年底，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 55%，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不低于 60%。（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3.完善医疗救助制度。严格落实重大疾病救助政策，对贫困群体住院费用按规定进行救助。完善应对突发疫情等紧急情况的医疗紧急救助制度。探索建立重大疫情特殊群体、特定疾病医药费豁免制度，有针对性免除医保目录、支付限额、用药量等限制性条款。完善疾病应急救助制度，健全医保基金应急预付机制，确保特殊人群先救治、后付费。加强医疗保障相关制度衔接，做好分类参保补贴工作，对特困人员实行全额补贴，对低保对象等其他人员按规定实行定额补贴，切实提高贫困群体参保率。（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卫生健康局、市财政局）

4.完善教育救助制度。对有教育救助需求的低保、特困等家庭学生，在学前教育阶段，采取减免保教费、发放政府助学金等方式予以救助；在义务教育阶段，采取发放生活补助等方式予以救助；在高中教育阶段（含中等职业教育），采取减免学费、发放国家助学金等方式予以救助；在高等教育阶段（含高职、专科），

采取发放国家助学金、安排勤工助学岗位等方式予以救助。对因身心障碍等原因不方便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未成年残疾人，通过送教上门等方式予以救助。（责任单位：市教育和体育局、市财政局）

5.完善住房救助制度。对符合规定条件的低保家庭、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以及住房困难的低收入残疾人家庭等实施住房救助。对城镇住房救助对象优先配租公租房或发放住房租赁补贴，其中，对配租公租房的给予租金减免，确保其租房支出可负担。对符合危房改造条件的农村住房救助对象优先实施危房改造，探索建立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保障长效机制，稳定、持久保障农村低收入家庭住房安全。（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

6.完善就业救助制度。为社会救助对象优先提供全方位、一站式公共就业服务，按规定落实税费减免、贷款贴息、职业培训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创业补贴等政策，及时将重点人群纳入就业救助范围，确保零就业家庭实现动态“清零”。持续开展“春风行动”，帮助有就业意愿的困难群众实现就业。（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7.完善受灾人员救助制度。完善自然灾害救灾救助项目，加强自然灾害救助政策和社会救助政策的有序有效衔接，统筹做好应急救助、过渡期生活救助、旱灾临时生活困难救助、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和因灾倒损民房恢复重建等工作，加强受灾重点人

群、重点对象的生活保障和救助。（责任单位：市应急局、市财政局）

8.完善临时救助制度。对于患重特大疾病、因子女自负教育费用负担过重的支出型救助对象，分别按当地城市低保月标准的3-12倍、3-6倍给予临时救助。对于急难型临时救助，要严格落实急难对象24小时先行救助制度，由急难发生地镇（街道）直接实施临时救助。对于重大生活困难的，可“一事一议”适度提高临时救助标准。（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局、市医保局）

9.发展其他救助帮扶服务。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落实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制度，建立政府为困难老年人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制度。实施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和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落实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点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政策，加强农村“三留守”人员关爱服务，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积极开展法律援助、司法救助、取暖救助、疾病应急救助、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助、困难职工救助、儿童“三种疾病”患者救助、“两癌”贫困妇女救助，持续开展“牵手关爱活动”“希望小屋”“春蕾计划”等关爱服务。鼓励为特殊困难群体购买意外伤害保险。（责任单位：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医保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烟台银保监分局招远监管办）

10.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完善政府

购买服务、费用减免等政策措施，鼓励社会力和市场主体参与社会救助，扩大社会救助服务供给，对表现突出的慈善组织按规定给予表彰。（责任单位：市教育和体育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局、市医保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市税务局）

### 三、保障措施

1、提升社会救助工作能力。统筹研究制定完善救助机构、合理配备工作人员的具体措施。加快建立市、镇、村三级衔接互通的社会救助工作网络，优化配置社会救助管理机构编制资源，人员配备满足工作需要。镇（街道）建立社会救助“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综合服务平台，明确承担民政工作的人员，其中管理人员在现有编制总量内调剂，原则上辖区人口 5 万人以下的镇（街道）配备工作人员不少于 3 人，5 万人以上的镇（街道）配备工作人员不少于 5 人；村（居）设立社会救助服务站（点），根据服务对象数量明确 1-2 名兼职协理员办理社会救助事务。关爱基层社会救助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交通、通信费用以及薪资待遇，保障履职需要。开展社会救助所需工作经费纳入地方财政预算。将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事务性、服务性社会救助工作列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交由社会力量承担，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所需经费按照现行渠道解决。（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委编办、市财政局）

2、深化社会救助体制改革。镇（街道）经办机构统一受理

社会救助申请，提出综合施救意见，按职责分工及时办理或转请市级相关部门办理。市级按程序将低保、特困等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权已委托下放至镇（街道）后，做好指导工作。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为辖区内社会救助对象提供日常照料、送医陪护等服务类社会救助。积极推进社会救助制度城乡统筹发展，有序推进持居住证人员在居住地申办社会救助。完善低保、特困和低收入家庭认定办法，对不符合低保或特困供养条件的低收入家庭和支出型贫困家庭，根据需要给予相应的专项社会救助或其它必要救助。（责任单位：市教育和体育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局、市医保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

3、加强社会救助信息化建设。按照全省统一部署，建设完善社会救助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和社会救助对象主题库，实现社会救助信息共享。推动社会救助服务向“一网通办”总门户、“爱山东”APP延伸，实现社会救助事项“网上办”“掌上办”“指尖办”，为困难群众申请社会救助提供便利。（责任单位：市教育和体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市大数据管理中心、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人民银行招远支行、烟台银保监分局招远监管办、市税务局）